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6號

原告 陳威志
被告 承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承遠文教科技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承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
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貳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
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
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
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
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
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
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訴

01 字第172號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21號裁定准予訴訟
02 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72號判決確定，並
03 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7,08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,292元，
04 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7,080元，應即
05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4,292元，餘2,788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
06 【計算式：7,080元－4,292元＝2,788元】，並均應於本裁
07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